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面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2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3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5次，列席参加了公司董事会会议11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保证公司严格履

行决议程序,正常的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合规运营和依法运作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共修订内部制度22项,修订《公司章程》2次,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20年4月17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年12月9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行为主要为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利益，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展望

2021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

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6日